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有關補充協議及建議新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華虹置業租賃項下本集團與華虹置業之間及(ii)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項下本集團與華錦物業管理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指定之涵義。

由於本集團擬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華虹置業租賃新增宿舍物業，華虹宏力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與華虹置業及華錦物業管理訂立補充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因此，本公司亦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華虹置業及華錦物業管理的交易建議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

- (i) 華虹置業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而華虹科技發展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華虹集團持有50%並與其合併報表，以及由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持有其餘下50%之權益；及
- (ii) 華錦物業管理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而華虹科技發展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華虹集團持有50%並與其合併報表，以及由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持有其餘下50%之權益。

因此，華虹置業及華錦物業管理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與華虹置業及華錦物業管理的交易（即宿舍物業租賃及管理）屬類似性質，華虹置業租賃、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其為同一交易。因此，華虹置業租賃、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與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而於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使用有關合併金額。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華虹置業租賃、華錦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合併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分類為關連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華虹置業及華錦物業管理的補充協議

由於本集團擬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華虹置業租賃新增宿舍，華虹宏力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與華虹置業及華錦物業管理訂立補充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訂約方： (i) 華虹置業；及
(ii) 華虹宏力

年期：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交易性質： 華虹宏力將向華虹置業租賃新增宿舍物業，供華虹宏力員工使用。新增宿舍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7,726.32平方米。

定價基準： 訂約方同意每平方米每天的租金（不含稅）為人民幣1.81元，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此後每三年可通過補充協議協商調整，該費用乃經參考同類型及可資比較的宿舍物業的租金水平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管理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訂約方： (i) 華錦物業管理；及
(ii) 華虹宏力

年期：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交易性質： 本集團將委聘華錦物業管理為新增宿舍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新增宿舍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7,726.32平方米。

定價基準： 訂約方同意(i)每月管理費約為人民幣60,804.51元，包括新增宿舍物業的基本月費每平方米約人民幣7.87元，及(ii)每月IPTV、互聯網、水費及電費約人民幣39,000元，該管理費乃經參考與新增宿舍物業同類型及可資比較樓宇的的管理費水平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鑒於(i)新增宿舍物業位於毗鄰華虹宏力主要營業地點的理想地段及(ii)容納華虹宏力僱員及為華虹宏力提供員工宿舍的新增宿舍物業的重要性，董事認為與華虹置業及華錦物業管理分別訂立補充協議對華虹宏力屬必要且有益。

經審閱補充協議的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下述期間本集團根據華虹置業租賃及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向華虹置業及華錦物業管理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各自的現有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千元)

| 交易金額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
|-------------|------------------------------------|------------------------------------|------------------------------------|
| 華虹置業租賃 | 11,535 | 11,504 | 5,705 |
| 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 | 1,549 | 2,179 | 1,141 |
| 小計 | <u>13,084</u> | <u>13,683</u> | <u>6,846</u> |
| 現有年度上限 |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華虹置業租賃 | | 12,000 | 12,000 |
| 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 | | 4,000 | 4,000 |
| 小計 | | <u>16,000</u> | <u>16,000</u> |

建議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補充協議項下與華虹置業及華錦物業管理的交易設定以下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千元)

| 交易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租賃協議(新增) | 1,800 |
| 管理協議(新增) | 450 |
| 華虹置業租賃(未經變動) | 12,000 |
| 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未經變動) | 4,000 |
| 合併年度上限 | <u>18,250</u> |

於訂定上述建議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補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的租金及管理費，其乃參考(i)華虹置業租賃及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半年度的實際過往交易金額及(ii)該等同類型及可資比較樓宇的租金及管理費水平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

- (i) 華虹置業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而華虹科技發展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華虹集團持有50%並與其合併報表，以及由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持有其餘下50%之權益；及
- (ii) 華錦物業管理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而華虹科技發展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華虹集團持有50%並與其合併報表，以及由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持有其餘下50%之權益。

因此，華虹置業及華錦物業管理各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與華虹置業及華錦物業管理的交易（即宿舍物業租賃及管理）屬類似性質，華虹置業租賃、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與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其為同一交易。因此，華虹置業租賃、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如該等公告所載）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與補充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新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而於計算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相關百分比率時使用有關合併金額。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華虹置業租賃、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合併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分類為關連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及交易對手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功率器件、模擬及電源管理和邏輯及射頻等特色工藝製造平台。

華虹置業

華虹置業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而華虹科技發展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華虹集團持有50%並與其合併報表，以及由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持有其餘下50%之權益。華虹置業的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項目的物業開發、營運、物業管理、室內設計、建築工程、銷售建材及管理房地產項目停車場。

華錦物業管理

華錦物業管理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而華虹科技發展由本公司主要股東華虹集團持有50%並與其合併報表，以及由全資子公司華虹宏力持有其餘下50%之權益。華錦物業管理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管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新增宿舍物業」 | 指 | 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錦綉東路2777弄華虹創新園的新增宿舍物業 |
| 「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華虹置業租賃及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的公告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惟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其所有子公司，或倘文義提述為其成為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其現有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宿舍物業」 | 指 | 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錦綉東路2777弄華虹創新園的宿舍物業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或成為本公司的該等聯營公司），則指該等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
| 「華虹宏力」 | 指 | 上海華虹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華虹集團」 | 指 | 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上海華虹微電子有限公司的公司，並於一九九八年更名為上海華虹（集團）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51.59%權益由上海國資委最終擁有。其擁有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之公告 |
| 「華虹置業」 | 指 | 上海華虹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華虹置業租賃」 | 指 | 本集團與華虹置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訂立的租賃協議，經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訂立的一項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集團自華虹置業租賃宿舍物業，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
| 「華虹科技發展」 | 指 | 上海華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一家由華虹集團持有50%並與其合併報表及由華虹宏力持有50%的公司，為關連人士 |
| 「華錦物業管理」 | 指 | 上海華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虹科技發展的全資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租賃協議」 | 指 | 華虹宏力與華虹置業就新增宿舍物業租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補充租賃協議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管理協議」 | 指 | 華虹宏力與華錦物業管理就新增宿舍物業物業管理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訂立的補充物業管理協議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子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補充協議」 | 指 | 租賃協議及管理協議 |
| 「二零二一年華錦管理協議」 | 指 | 本集團與華錦物業管理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管理協議，據此，本集團委聘華錦物業管理提供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的物業管理服務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董事長)

唐均君(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國棟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太平紳士

葉龍蜚